

香港配方奶及相关产品和 婴幼儿食品的销售及质量守则

香港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专责小组
二零一二年十月

背景

母乳喂养对于确保母婴的生理和心理社会健康与福祉，以及婴儿早期营养对长远健康发育深远的影响，都有其优越作用。世界卫生组织(世卫)一项全球公共卫生建议认为婴儿出生后首六个月应以纯母乳喂养，以达至最佳成长、发育和健康，并继续母乳喂养至两岁或更长时间，同时接受营养充足和安全的补充食品，以满足他们对营养不断转变的需求(婴幼儿喂养全球战略，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二零零三年)。

创造一个维护、推广和支持母乳喂养的环境是需要一个有系统性的步骤，包括允许家长根据已知情况而作出不受商业影响的有关婴儿喂养的决定，确保母婴健康设施的政策及手法是支持母乳喂养及建构家庭友好的社会政策(例如：产假立法)及小区服务。为了保障母乳喂养免受到不恰当销售活动的破坏，世界卫生大会于1981年通过《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国际守则”)。国际守则的目的是为使母亲能够根据已知情况而作出完全不受商业影响的有关婴儿喂养的决定，以及限制母乳代用品的销售活动，使母乳喂养更兴盛及减低对那些以配方奶喂养的婴儿的风险。其后举行的世界卫生大会通过决议阐明“国际守则”及有关最新的科学发展及发展中的市场策略。

政府一直致力推广、维护和支持母乳喂养及以最佳方式喂养婴幼儿。二零一零年二月，由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担任主席的防控非传染病督导委员会通过建议，应制订和推行一份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这是督导委员会辖下饮食及体能活动工作小组所提议的行动计划书其中一部分，计划书的目的是在本港促进健康饮食及体能活动。由于本港配方奶的销售方式过于进取，被认为是导致母乳喂养率偏低的因素，因此当局提议推行该项计划作为响应。

为制订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卫生署于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立香港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专责小组(专责小组)。当草拟一套合适给香港的守则，专责小组参考《国际守则》连同其后举行的世界卫生大会各项相关的决议，这些决议订明所涵盖事宜的国际标准。专责小组亦研究过本地婴幼儿喂养的情

况，认为制订的守则不应只是涵盖母乳代用品的销售，也应包括配方奶和婴幼儿食品的质量标准。因此，专责小组制订和颁布《香港配方奶及相关产品和婴幼儿食品的销售及质量守则》(本地《守则》)，为制造商及分销商、医护专业人员及医护机构，提供有关配方奶、奶瓶、奶嘴和安抚奶嘴及36个月或以下婴幼儿食品的销售及质量指引。

本地《守则》乃属自愿性质，旨在为婴幼儿提供安全及足够的营养，但不会干预该等产品的销售。本地《守则》的推行会经一套双重的监察 / 研究调查及投诉制度加以监察，由非政府组织、专业团体、有关机构及个别人士通力合作而推行。在本地《守则》下，业界亦有责任依照本《守则》的原则和目的，监察本身的销售手法。

家长喂哺婴幼儿的做法，会受到多个社会经济、文化及环境因素影响，因此，政府与社会各界(包括业界)必须采取持续和一致的行动，以推广、维护和支持母乳喂哺及以最佳方式喂养婴幼儿。推行本地《守则》只是这种通力合作的重要一环。本地《守则》达至预期效果的成效，不应单靠母乳喂哺率来衡量，亦应参照幼儿饮食的质量以及背后的社会经济、文化及环境因素作出考虑。

香港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专责小组

二零一二年十月

第 1 条—守则名称

1. 守则名称

本《守则》名为《香港配方奶及相关产品和婴幼儿食品的销售及质量守则》。

第 2 条—目的及范围

2.1 目的

本《守则》旨在于充分及不偏颇的数据和透过适当销售的情况下，通过一

- (a) 维护母乳喂哺；以及
 - (b) 确保配方奶、配方奶相关产品及供36个月以下婴幼儿的食品获得适当使用，
- 以为婴幼儿提供安全及足够的营养。

2.2 范围

本《守则》的范围涵盖第3条所界定的指定产品的销售手法，而《守则》也适用于指定产品的质量、可供使用的情况及有关其使用的数据。

第3条—定义

“宣传品”⁷

- 指用意以公众为对象，并以包括以下方式发布的任何形式的宣传—
 - (a) 报章或其他刊物；
 - (b) 电视或电台广播；
 - (c) 电子讯息
 - (d) 陈列公告、告示、标签、宣传牌或货品；
 - (e) 派发样品、传单、货品目录、价目表或其他材料；或，
 - (f) 展示图片或模型，或放映影片，
- 而“宣传”须据此解释。

“奶瓶喂哺”

- 指以附有奶嘴的奶瓶喂哺液体或半液体食品。

“牌子名称”或“产品名称”

- 指制造商为产品或一系列产品所定的名称。

“母乳喂哺及配方奶喂养”

- 指母乳喂哺及配方奶喂养婴幼儿，包括母乳喂哺及配方奶的营养。

“声称”⁹

- 指述明、指出或暗示某食品含有特定特质的陈述，这些特质与其来源、营养特质、性质、生产、处理、成分或任何其他质量有关。

“补充食品”³

- 指除了奶或奶状产品以外，适合或被陈述为适合用以喂哺六个月或以上婴儿及24个月或以下幼儿的母乳或配方奶以外添加的任何食品。

“容器”⁷

- 指包封有物品或物质的箱盒、瓶、金属罐、纸板箱盒、包装或包裹物，但不包括因托付或交付而另加的外封套或外包裹物。

“卫生署”

- 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卫生署。

“指定产品”

- 指—
 - (a) 配方奶；
 - (b) 配方奶相关产品；
 - (c) 婴幼儿食品；以及
 - (d) 获卫生署为本《守则》的目的而声称指定产品的任何其他产品。

第3条—定义

“分销商”

- 指从事销售(不论批发或零售)任何指定产品的人士、公司或其他机构。

“较大婴儿配方奶”^{2, 3, 4 & 10}

- 指—
 - (a) 由动物或植物来源以工业方式配制，并销售或被陈述为适合用作断奶期膳食的液态食品部分，以喂哺六个月起的婴幼儿的奶或奶状产品；以及
 - (b) 供六个月起的婴幼儿食用、不作营养的唯一来源，并为满足有特殊紊乱、疾病或医疗状况的婴幼儿的特殊营养需求而特别配制的任何特殊医用配方奶。

“婴幼儿食品”^{4, 5 & 6}

- 指—
 - (a) 任何主要拟供正常婴儿在断奶期为逐步适应普通食物而食用的食品，不包括但配方奶。这些食品可以是即食的或需要用水、奶或其他适当液体调制的干粉型，及包括补充食品；以及
 - (b) 任何为婴幼儿进行膳食管理而经特殊加工或配制并作此表述，及仅能在医生监督下使用的特殊医用食品(不包括配方奶)。这种食品是为那些对普通食品或其中的某些营养素在进食、消化、吸收或代谢方面受限或有障碍的婴幼儿，或因医疗状况有其他特殊营养需求者，或者他们的膳食并不能仅通过调整正常膳食及 / 或作特殊膳食之用的其他食品进行管理，单独食用或与其他食物配合食用。

“配方奶”

- 指婴儿配方奶及较大婴儿配方奶。

“配方奶相关产品”

- 指供婴儿及幼儿使用的奶瓶、奶嘴及安抚奶嘴。

“医护机构”

- 指任何从事提供医护服务或从事医护教育的公共或私人机构或组织或私人执业，包括日间中心、幼儿园或其他婴儿护理机构。

“健康声称”⁹

第3条—定义

- 指述明、指出或暗示某食品或该食品的成分与健康之间存在关系的陈述，包括—

(a) 营养素功能声称；

(b) 其他功能声称—就整体膳食而言，有关食用某种食品或其成分对于身体正常功能或生物活动的具体有益成效，以及把食用某种食品或其成分关连到对健康有积极作用或可改善某种功能或调理身体或保健的声称。

[例子：

关连
及
“物质A(说明物质A对改善或调整某种生理功能或与健康的生物活动的效用)。食品Y含有 x 克物质A。”]

(c) 减低疾病风险声称—就整体膳食而言，把食用某种食品或食品成分关连到可显著更改某种疾病或与健康相关的状况的主要风险因素，从而可减低患上某种疾病或达到某种与健康相关状况的风险的声称。

[例子：

病D
“一种营养素或物质A含量低的健康膳食，可减低患上疾病D的风险。食品X所含营养素或物质A甚低。”
“一种营养素或物质A含量丰富的健康膳食，可减低患上疾病D的风险。食品X所含营养素或物质A甚高。”]

“医护专业人员”

- 指持有专业学位、文凭或牌照的医护人员，例如医生、护士、助产士、营养科主任、营养师、临床心理学家、教育心理学家，或卫生署为本《守则》的目的指明的其他人。

“医护人员”

- 指在医护机构提供或接受培训以提供医护服务的人员(不论是专业还是非专业人员)，包括志愿的无报酬工作者。

“婴儿”¹

- 指12个月以下的人。

“婴儿配方奶”^{1、3、4及10}

指—

(a) 由动物或植物来源以工业方式配制的奶或奶状产品，供单独食用以满足婴儿自出生后最初数月期间的营养需求直至可引入喂哺补充食品；以及

第3条一 定义

- (b) 作营养的唯一来源，并为满足有特殊紊乱、疾病或医疗状况的婴儿的特殊营养需求而特别配制的任何特殊医用配方奶，供婴儿出生后最初数月期间食，直至可引入喂哺补充食品。

“配料”⁷

- 指用于制造或配制食品并继续存在于制成品中的任何物质(即使形态已有所更改)，包括任何添加剂或合成配料的任何成分。

“标签”

- 指书写、印刷、模板印刷、标明、浮雕或贴在指定产品容器上的任何标记牌、标记、图片或其他形式的说明。

“卷标”、“加上卷标”⁷

- 就配方奶相关产品以外的指定产品而言，包括与指定产品有关并出现于指定产品包装上或出现于附连指定产品的文件、告示、标签、圆环或圈扣上的文字、详细数据、商标、牌子名称、图画或符号。

“标识”

- 指用以识别公司或产品的徽号、图画或符号。

“制造商”

- 指从事制造指定产品业务(不论直接从事，还是通过代理商，或者通过由其控制的或与其签署了协议的机构)的人士、公司或其他机构。

“销售”

- 指产品的推销、分发、出售、广告宣传、产品的社会联系和情报服务，而“市场”须据此解释。

“营养素”⁷

- 指存在于指定产品(配方奶相关产品除外)中的、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物—

(a) 属以下其中一项类别或是以下其中一项类别的成分的—

- (i) 蛋白质；
- (ii) 碳水化合物；
- (iii) 脂肪；
- (iv) 膳食纤维；
- (v) 维他命；
- (vi) 矿物质；

以及

(b) 符合以下任何条件—

- (i) 该物质为身体提供能量；

第3条一 定义

- (ii) 该物质是身体生长、发育及维持身体正常功能所需的；
- (iii) 缺少该物质将导致出现生化或生理的特性变化。

“营养声称”⁷*

- 指说明、指出或暗示某食物含有特定营养特质的陈述，及包括—
 - (a) **营养素比较声称**⁷—
指比较相同食物的不同版本的能量值或营养素含量水平的营养声称，或比较类似食物的不同版本的能量值或营养素含量水平的营养声称。

以及

- (b) **营养素含量声称**⁷—
指描述食物所含能量值或营养素含量水平的营养声称。

“营养素功能声称”⁷

- 指描述某营养素在身体生长、发育及维持身体正常功能方面所担当的生理角色的声称。

[例子：

“营养素A（说明营养素A在保持身体健康及促进正常成长和发育方面的生理角色）。食品X是营养素A的来源 / 含有丰富的营养素A。”]

“营养价值”

- 指食品提供的能量及营养素的含量。

“安抚奶嘴”

- 指给婴儿吸吮的人造奶嘴。

*就本守则而言，以下项目不构成营养声称—

(a) 《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卷标)规例》(第132W章)附表3第2条规定的在配料表中提及任何营养素含量；

(b) 就任何《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卷标)规例》(第132W章)附表3第2(4E)(a)条指明的营养素含量而作出的任何数量性或质量性声明；

(c) 法律规定的就能量值或任何营养素含量而作出的其他数量性或质量性声明；

(d) 就关乎因改变基因程序引致营养价值更改而作出的任何数量性或质量性声明；

(e) 任何属预先包装食物的名称、品牌名称或商标一部分的声称；及

(f) 就预先包装食物所含的能量值或任何营养素含量而作出的、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数量性声明—

(i) 以—

(A) 实际分量表达的；或

(B) 《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卷标)规例》(第132W章)第2或3条指明的任何方式表达的；及

(ii) 并无特别强调该食物所含的能量或该营养素含量高、含量低、存在或不存在于该食物中。

第3条一 定义

“产品图像”

- 指任何以相片或插图显示对指定产品的陈述。

“推广”

- 指使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法鼓励人购买或使用指定产品。

“质量标准”^{1、2、5 & 6}

- 指配方奶相关产品以外的指定产品在必需成分和质量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能量、营养素含量、配料、均匀度 / 颗粒度和纯度要求)、食品添加剂、污染物和卫生要求等方面的规定。

“零售商”

- 指任何销售点或处所，包括但不限于药房、商店及超级市场。

“样品”

- 指免费提供的一份或少量的指定产品。

“商标”⁸

- 指任何能够将某一交易商的货品或服务与其他交易商的货品或服务作出识别的标志，并可由文字(包括个人姓名)、征示、设计式样、字母、字样、数字、图形要素、颜色、声音、气味、货品的形状或其包装，以及该等标志的任何组合所构成。

“幼儿”²

- 指12个月至3岁(36个月)的人。

参考文件

1. 《婴儿配方及特殊医用婴儿配方食品标准》(Codex Stan 72-1981)
2.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法典标准》(Codex Stan 156-1987)
3. 《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标准法》(Model Law, IBFAN)
4. 《特殊医用食品标签和声称法典标准》(Codex Stan 180-1991)
5. 《罐装婴儿食品法典标准》(Codex Stan 73-1981)
6. 《谷基类婴幼儿加工食品法典标准》(Codex Stan 074-1981, 2006年第1次修订)
7. 《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卷标)规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
8. 《商标条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9. 《营养与健康声称使用导则》(Guidelines for Use of Nutrition and Health Claims) (CAC/GL 23-1997)

第3条—定义

10. 《婴幼儿粉状配方食品卫生操作规范》(Codex Code of Hygienic Practice for Powdered Formulae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Codex CAC/RCP 66-2008)

第 4 条—信息及教育(为市民大众、孕妇及母亲提供)

4.1 制造商及分销商不能提供有关母乳喂养及配方奶喂养的信息及教育

4.1.1 制造商或分销商本人或代表他 / 她的其他人，不应—

- (a) 举办、进行或赞助拟为市民大众、孕妇及三十六个月或以下幼儿的母亲而设有关母乳喂养及配方奶喂养的教育活动；或
- (b) 制造论述母乳喂养及配方奶喂养的信息或教育材料，及向市民大众、孕妇及三十六个月或以下幼儿的母亲派发有关材料，或赞助赠该等材料制造及派发。

4.2 制造商及分销商提供的产品信息

4.2.1 配方奶及配方奶相关产品的制造商或分销商可就特定牌子的较大婴儿配方奶及配方奶相关产品在其网页，零售点或医护机构提供信息，但该等信息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限于产品卷标所见的技术及文本信息及不包含任何第 4.4.1 (e)条有关母乳喂养及配方奶喂养的信息；
- (b) 不载有说明冲调方法以外的相片、图片或任何图像显示，但占该材料整体内容或篇幅不多于十分一的产品图像，则属例外；
- (c) 不载有关于产品或其配料或成分的任何健康声称或营养声称，但第8.5.1至8.5.3条所指明健康声称或营养声或陈述则属例外；
- (d) 符合第 4.4.1 (a) 至 (c) 条的规定；以及
- (e) 只在索取时提供。

4.2.2 第4.2.1条所指的材料可包括制造商或分销商的名称或姓名、地址及电话热线。

4.3 制造商及分销商提供有关其他事宜的信息及教育

4.3.1 制造商或分销商可制作、捐赠或派发信息或教育材料；或赞助或举行有关婴幼儿事宜，但不包括母乳喂养及配方奶喂养的教育活动，而—

- (a) 任何配方奶及配方奶相关产品的牌子名称、标识或商标，不得在该等材料或活动中展示；以及
- (b) 该等材料或活动与第5条不准许的推广手法没有关连。

4.4 制造商及分销商以外人士提供有关婴幼儿喂哺及营养的信息及教育

第 4 条—信息及教育(为市民大众、孕妇及母亲提供)

4.4.1 制造商或分销商以外人士制作或派发论述婴幼儿喂哺及营养的信息或教育材料，不论是书面还是视听的材料，如果拟为市民大众、孕妇及 / 或三十六个月或以下幼儿的母亲而设，都应—

- (a) 仅包含正确和新近的信息，而且不应使用任何鼓励以配方奶喂哺或不鼓励母乳喂养的图片或文字；
- (b) 以中文及 / 或英文书写(连同 / 或不连同其他语言)；
- (c) 不造成一个印象或令人相信指定产品等同、类似或胜于母乳或母乳喂养；
- (d) 不包含任何配方奶及配方奶相关产品的牌子名称、标识或商标，也不包含配方奶及配方奶相关产品的任何制造商或分销商的名或姓名；
- (e) 要根据婴幼儿的年龄，喂养的阶段及信息及教育物料的种类而定，清楚而显眼地说明下列的要点—
 - (i) 如有关母乳喂养—
 - (A) 母乳喂养的益处和优越性；
 - (B) 单纯以母乳喂养六个月并在其后两年或以后持续以母乳喂养的价值；
 - (C) 如何开始和维持单纯以母乳喂养和持续以母乳喂养；
 - (D) 为何难以改变不进行母乳喂养的决定；
 - (E) 由六个月大起开始采用补充食品的重要性；
 - (F) 采用奶瓶喂哺或过早开始采用补充食品的做法，如何和为何对母乳喂养造成不良影响
 - (ii) 如有关以补充食品喂哺—
 - (A) 母乳喂养的益处和优越性；
 - (B) 由六个月大起开始采用补充食品的重要性；
 - (C) 采用奶瓶喂哺或过早开始采用补充食品的做法，如何和为何对母乳喂养造成不良影响
 - (D) 可以在家使用本地配料简易地配制补充食品；以及
 - (iii) 如以配方奶喂哺或使用奶瓶—
 - (A) 母乳喂养的益处和优越性；
 - (B) 单纯以母乳喂养六个月并在其后两年或以后持续以母乳喂养的价值；

第 4 条—信息及教育(为市民大众、孕妇及母亲提供)

- (C) 如何开始和维持单纯以母乳喂养和持续以母乳喂养；
- (D) 为何难以改变不进行母乳喂养的决定；
- (E) 妥善配制及使用奶瓶和奶嘴的指示，包括清洁和消毒喂哺器具；
- (F) 以配方奶喂哺、使用奶瓶和奶嘴喂哺以及不妥当地预备奶瓶和奶嘴的健康风险；
- (G) 说明配方奶并不是无菌的，为尽量减低患上严重疾病的风险，配方奶必须每次以冷却至不低于70°C*的沸水配制一餐的分量，而已冲调的配方奶应在配制后两小时内饮用，尚未饮用的分量必须弃置；
- (H) 按建议分量以奶瓶和奶嘴喂哺婴儿大约所需的财政成本。

有关六个月以下婴儿喂哺，应列明所有第三段(A)至(H)项。

* 要达至这个温度，应把沸水放置不多于 30 分钟

第 5 条一向公众推广

- 5.1 制造商或分销商本人或代表他 / 她的其他人不应提倡或进行任何有关配方奶及配方奶相关产品的推广活动。
- 5.2 制造商或分销商可推广婴幼儿食品，但推广手法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不在医疗机构内进行；
 - (b) 需符合第 4.2.1 (c) 条及第4.4.1 (a)和 (c) 及4.4.1 (e)(ii)条的要求；以及
 - (c) 不推广配方奶及配方奶相关产品。
- 5.3 制造商或分销商本人或代表他 / 她的其他人不应—
- (a) 直接或间接取得婴儿、幼儿、孕妇及三十六个月或以下幼儿母亲的个人资料；或
 - (b) 邀请婴儿、幼儿、孕妇及三十六个月或以下幼儿母亲参与活动，例如婴儿表演、喂养指导活动等
目的是为了推广其产品或其品牌。
- 5.4 推广手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进行广告宣传；
 - (b) 使用促销活动，例如特别展览、折扣赠券、奖金、回赠、特价出售、亏本出售、搭配出售、奖品或礼品；
 - (c) 给予任何人一份或以上配方奶及配方奶相关产品的样品；
 - (d) 制造及派发论述母乳喂哺及配方奶喂养的信息或教育材料，或赞助该等材料制造及派发活动，但第4.2.1条、第4.2.2条及第4.4.1条准许的情况除外；以及
 - (e) 举办或进行有关母乳喂哺及配方奶喂养的教育集会或活动，或赞助这些集会或活动；
- 5.5 推广手法不包括下列各项—
- (a) 任何价格政策的制订和确定以低价长期提供指定产品的做法；
 - (b) 第7.2条所订明提供给医护人员的指定产品或有关指定产品的信息或材料；以及
 - (c) 第7.3.2条及第7.3.3条所订明提供给医护人员或医护人员协会的资助或赞助。

第 6 条—在医疗机构进行推广

6.1 制造商或分销商本人或代表他 / 她的其他人不应—

- (a) 捐赠或以低于订明批发价(如有的话)的价格, 或如果没有订明批发价的话, 以低于零售价80%的价格, 向医护人员或医疗机构提供任何数量的指定产品;
- (b) 向医疗机构捐赠或在医疗机构内派发器材、提供服务或分发如原子笔、日历、海报、记事本、成长图、玩具提述或推广使用某指定产品的物品; 或
- (c) 经医护人员或医疗机构向任何人推广或派发指定产品。

第 7 条 一向医护人员提供信息及推广

7.1 医护人员的责任

- 7.1.1 医护人员应鼓励和维护母乳喂养；特别关注母婴营养的医护人员应熟悉本《守则》中为其订定的责任，包括第4.4.1(e)条指明的事宜。
- 7.1.2 从事母婴健康的医护人员在被认为有需要的情况下，可向家长示范如何使用婴儿配方奶；如有需要示范时，应在示范过程中清楚说明使用婴儿配方奶的风险以及第4.4.1(e)(iii)条指明的资料。

7.2 产品信息及向医护人员提供的产品

- 7.2.1 制造商或分销商仅可为在机构层面进行专业评估或研究的目的，向医护人员或医护机构提供指定产品。
- 7.2.2 尽管第 4 条有所规定，制造商或分销商可向医护人员提供有关指定产品的信息或材料，但该等材料必须—
- (a) 限于有关该产品技术层面及使用方法的科学及事实数据事宜；
 - (b) 为已发表的同行评议研究提供参考资料，以支持述明或指出该产品及其成分与健康、成长或发育之间存在某种关系的任何陈述或声称。

7.3 为医护人员提供的赞助

- 7.3.1 制造商或分销商本人或代表他 / 她的其他人，不应向从事母婴健康的医护人员或医护人员协会提供或给予任何礼品或好处，但第7.3.2及7.3.3条准许的情况除外。
- 7.3.2 制造商及分销商可向医护人员及医护人员协会提供有关母婴健康的持续教育活动的资助，但须符合下列条件，而这方面须视乎《守则》生效后进行的检讨(如有的话)而定—
- (a) 制造商及分销商不应影响由谁人担任该等活动的讲者的选择及所讨论的主题，而接受赞助的主办机构应有绝对自主权决定该等事宜；
 - (b) 制造商及分销商不应影响哪些受惠人可获提供赞助的选择，而获提供赞助的协会应有绝对自主权决定受惠人及给予每名受惠人的赞助金额；
 - (c) 制造商及分销商要求以下参加持续教育活动的组别人士，除另有规定外，向主办机构作出书面声明，以及在派发予持续

第 7 条一向医护人员提供信息及推广

教育活动参加者的印刷材料上作出声明，申报他们与制造商及分销商的任何利益关系或关连—

- (i) 会议主席；
- (ii) 讲者；
- (iii) 会议与会者(可按情况以口头方式作出申报)；或
- (iv) 节目负责人或发起人或供派发予参加者的印刷材料上的文章的作者。

[应申报的利益关系或关连的例子包括：

- 他 / 她本人或其家人(包括一级亲属及配偶)受雇于制造商及分销商，而该制造商及分销商的业务与会上讨论的任何主题有关连；
- 收到制造商及分销商所提供有关研究的任何资助；
- 收到制造商及分销商所提供任何形式的赞助，例如赞助注册 / 旅游 / 住宿的费用。]

- (d) 制造商及分销商要求主办人在印刷材料及背景幕要载有对企业机构赞助的鸣谢，但只可出现公司名称或标识，不得使用产品名称、牌子名称或商标。
- (e) 禁止把指定产品作商业展示；
- (f) 制造商及分销商的展览支架(最大尺寸为3米 X 3米)设在远离全体会议室及小组讨论室的位置；
- (g) 制造商及分销商不会在场内派发任何礼品、器材原子笔、日历、海报、记事本、成长图、玩具等物品，或任何其他可能或不可能推广或提述使用某指定产品的物品，或捐赠该等东西或物品；以及
- (h) 在与会代表互相联系的场合制造商及分销商所提供的食品，不应过于奢华。

7.3.3 医护人员及医护人员协会应只接受制造商及分销商提供的研究补助金。他们应在公布其研究结果的印刷材料上，申报该补助金及他们与对其研究主题有兴趣的制造商及分销商的任何关系(不论是否涉及财务)。

第8条－标签

8.1 指定产品的卷标

8.1.1 附贴在指定产品的卷标不应造成一个印象或构成一个想法，令人以为该产品等同、类似或胜于母乳或母乳喂养。

8.2 配方奶的标签要求

8.2.1 除了要遵守《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卷标)规例》(第132W章)第4及4A条和附表2至4订明与标签相关的法律规定外，配方奶的容器或其上附贴的标签上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不显示说明冲调方法以外的相片、绘图或图像显示；然而，可显示一个公司标识或产品商标。
- (b) 不可包含任何标明或暗示健康声称或营养声称的陈述，但第8.5.2条及第8.5.3条准许的健康声称除外。
- (c) 以清楚、显眼和可阅的方式，显示以下的列详细数据－
 - (i) 以文字或容易明白的图像表达有关适当配制和使用的指示；
 - (ii) 以阿拉伯数字显示建议食用该产品人士的年龄，如属较大婴儿配方奶，建议食用该产品人士的年龄不应少于六个月；
 - (iii) 说明不妥善配制或把产品提供予早于建议年龄人士食用的健康风险警告；
 - (iv) 根据下列的标准，作出的营养价值声明－
 - (A) 婴儿配方奶：《婴儿配方及特殊医用婴儿配方食品标准》(CODEX STAN 72-1981)；
 - (B) 较大婴儿配方奶：《较大婴儿配方食品法典标准》(CODEX STAN 156-1987)；
 - (v) 产品开封前后所需的贮存方法，须顾及气候情况；
 - (vi) 产品的批次号码、制造日期和最后食用日期，须顾及气候情况和贮存方法；
 - (vii) 生产商或分销商的名称或姓名和地址；
 - (viii) 一平勺奶粉的重量(只适用于配方奶)；
 - (ix) 如该产品是婴儿配方奶，声明该产品是采用《婴儿配方及特殊医用婴儿配方食品标准》(CODEX STAN 72-1981)而制造
 - (x) 如该产品是较大婴儿配方奶，要声明其营养成分组合是采用食品法典委员会或其他认可的国际/国家当局标准。

第8条—标签

- (d) 载有“重要告示”一词，并在其下陈述“母乳喂养是喂哺婴幼儿的正常方法。母乳是促进他们健康成长和发育的天然食物。食用母乳替代品或会构成婴幼儿腹泻及其他病症的风险”，在任何情况下，字体高度不得小于2毫米；
- (e) 载有“警告”一词，并在其下陈述 –
 - (i) 婴儿配方奶：“在决定以本产品补充或替代母乳喂养前，应就是否必要食用本产品而征询医护专业人士的意见。小心依照所有配制指示，对你婴儿的健康至为重要。如你使用奶瓶，你的婴儿或会拒绝从乳房吮奶。”，在任何情况下，字体高度也不得小于1.5毫米；或
 - (ii) 较大婴儿配方奶：“在决定以本产品补充或替代母乳喂养前，应就是否必要食用本产品而征询医护专业人士的意见。小心依照所有配制指示，对你婴儿的健康至为重要。”，在任何情况下，字体高度也不得小于1.5毫米；
- (f) 在干粉型配方奶配制指示之下载有下列陈述，其字体高度不得小于1.5毫米 –
 - (i) “配方奶并不是无菌的食品，或在配制过程中受到污染”；
 - (ii) “配方奶必须每次以冷却至不低于70°C*的沸水配制一餐的分量”；以及
 - (iii) “弃置在冲调后两小时内尚未饮用的分量”；
- (g) 在配制指示中加入喂哺图表；
- (h) 不得使用“人性化”、“母性化”或类似的术语或载有与母乳喂养作任何比较的用字；
- (i) 不得使用倾向不鼓励母乳喂养的内容；
- (j) 指明配方奶所含的蛋白质的来源；以及
- (k) 容器或标签上应标明，除配方奶以外，应根据婴儿各年龄段的特殊生长发育的需要，以及在任何超过6个月大的情况下，应在独立医护人员的指导建议下，为婴儿喂食补充食品。

8.3 婴幼儿食品的标签要求

*要达至这个温度，应把沸水放置不多于30分钟

第8条—标签

8.3.1 除了要遵守《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卷标)规例》(第132W章)第4及4A条和附表2至4订明与标签相关的法律规定外，婴幼儿食品的容器或其上附贴的标签上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不可包含任何标明或暗示健康声称或营养声称的陈述，但第8.5.1至8.5.3条准许的情况除外；
- (b) 以清楚、显眼和可阅的方式，显示以下的列详细数据—
 - (i) 以阿拉伯数字显示建议食用该产品人士的年龄，而该年龄则不应少于六个月；
 - (ii) 第8.2.1(c) (i), (iii), (v), (vi), 及 (vii) 条的要求；以及，
 - (iii) 根据下列的相关标准，作出的营养价值声明—
 - (A) 《罐装婴儿食品法典标准》(CODEX STAN 73-1981)；
 - (B) 《谷基类婴幼儿加工食品法典标准》(CODEX STAN 74-1981)；
 - (C) 《特殊膳食用预包装食品标签和声称通用标准》(CODEX STAN 146-1985)

8.4 配方奶相关产品的卷标要求

8.4.1 除了要遵守《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第424章)及《消费品安全条例》(第456章)与标签相关的法律规定外，配方奶相关产品容器或其上附贴的标签上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符合第8.2.1(a)及(b)条的要求；
- (b) 如该产品是奶瓶或奶嘴，以清楚、显眼和可阅的方式，显示以下的列详细数据—
 - (i) 以大楷字母标明“IMPORTANT NOTICE(重要告示)”，并在其下说明“母乳喂哺是喂哺婴幼儿的正常方法。母乳是促进他们健康成长和发育的天然食物。食用母乳替代品或会构成婴幼儿腹泻及其他病症的风险”，而在任何情况下，字体高度也不得小于2毫米；
 - (ii) 标明“警告：小心依照清洁和消毒指示，对你婴儿的健康至为重要。如你使用奶瓶，你的婴儿或不再想从乳房吮奶。”的陈述，而在任何情况下，字体高度也不得小于2毫米；
 - (iii) 以文字和图像说明有关清洁和消毒的指示；
 - (iv) 说明不应让婴儿独自食用，也不应让儿童长时间独自食用的警告，因过长时间接触加糖液体，包括配方奶，或会引致严重蛀牙；以及

第8条—标签

(v) 制造商或分销商的名称或姓名和地址。

- (c) 如该产品是安抚奶嘴，载有“警告：使用安抚奶嘴或会干扰母乳喂哺”字句，而在任何情况下，字体高度也不得小于1.5毫米。

8.5 可载于容器或标签上的陈述

8.5.1 指定产品一般不获准作出营养声称。不过，婴幼儿食品的容器或标签上可出现符合下列条件的营养声称，除非法例有所禁止—

- (a) 该声称与钠、糖、维他命和矿物质有关；
- (b) 该声称获认可的国际 / 国家当局批准；
- (c) 符合有关认可的国际 / 国家当局订定的相关声称条件；以及
- (d) 该指定产品的卷标或宣传品声称的营养素的绝对分量必须在容器或标签上标明。

8.5.2 指定产品一般不获准作出健康声称。不过，较大婴儿配方奶及婴幼儿食品的容器或标签上可出现符合下列条件的健康声称，除非法例有所禁止—

- (a) 该声称获认可的国际 / 国家当局批准；
- (b) 该声称必须以现有相关的科学左证为基础，而提供证据的程度，必须足以获一般接受的科学评审对数据的认可，证明可达到声称的成效类别及与健康的关系；
- (c) 符合有关认可的国际 / 国家当局订定的相关声称条件及确实的声称陈述；以及
- (d) 该指定产品的卷标或宣传品声称的营养素的绝对分量，必须在容器或标签上声明。

8.5.3 下列陈述获准在配方奶及婴幼儿食品的容器或卷标上显示—

陈述	例子(并非尽录)
(a) 按《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卷标)规例》(第132W章)的规定所须列明配料的任何营养成分含量	▪ 一包饼干的配料：低脂奶、.....碘化盐

第8条—标签

陈述	例子(并非尽录)
(b) 《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卷标)规例》(第132W章)附表3第2段订明的任何物质的数量性或质量性声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含乳糖 / 无乳糖▪ 不含麸质 / 无麸质▪ 不含大豆 / 无大豆
(c) 没有添加或去除配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加盐 / 味精 / 无盐▪ 无加糖 / 未加糖 / 不加甜味▪ 无加淀粉▪ 不含(部分)氢化油
(d) 能量或营养素的量性声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食用分量含650毫克奥米加3▪ 每100克含3克总脂肪▪ 每包含50毫克维他命C
(e) 为有特殊健康状况的年青消费者而设及 / 或有关宗教及 / 或礼仪传统的配制的说明或警告陈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患有苯丙酮尿症的儿童,含有苯丙胺酸▪ 对于患有半乳糖血症的儿童,不含半乳糖▪ 清真食品▪ 符合犹太教教规的食品

8.5.4 获第8.5.3条准许出现的第(a)、(c)及(d)项的陈述, 不应特别强调该食物所含的能量或该营养素含量高、含量低、存在或不存在于该产品中。

8.5.5 除非《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卷标)规例》(第132W章)第4及4A条和附表2至4订明的规定外, 如指定食品的卷标或记号同时使用中文及英文, 第8.2.1(c)至(k), 8.3.1(b)及8.4.1(c)条所规定的详细资料应以中文及英文同时显示。

8.6 销售指定产品

8.6.1 制造商或分销商不应要约出售或销售任何指定产品, 如该指定产品不能符合第8条的标签要求。

第9条—质量标准

9.1 婴儿配方奶品质标准

9.1.1 除非婴儿配方奶按下列标准以工业方式配制，否则制造商或分销商不应要约出售或销售—

- (a) 《婴儿配方及特殊医用婴儿配方食品标准》(CODEX STAN 72-1981);
- (b) 《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CODEX STAN 192-1995);
及
- (c) 《婴幼儿粉状配方食品卫生操作规范》(CAC/RCP 66-2008);

9.2 较大婴儿配方奶及婴幼儿食品质量标准

9.2.1 除非较大婴儿配方奶及婴幼儿食品按下列标准以工业方式配制的，否则制造商或分销商不应要约出售或销售—

- (a) 食品法典委员会订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即—
 - (i)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法典标准》(CODEX STAN 156-1987);
 - (ii) 《罐装婴儿食品法典标准》(CODEX STAN 73-1981);
 - (iii) 《谷基类婴幼儿加工食品法典标准》(CODEX STAN 74-1981);
 - (iv) 《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CODEX STAN 192-1995)
 - (v) 《婴幼儿粉状配方食品卫生操作规范》(Code of Hygienic Practice for Powdered Formulae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CAC/RCP 66-2008)
 - (vi)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辅助食品准则》(CAC/GL 08-1991); 或
- (b) 公认的国际或国家当局订定的任何有关营养成份组合的质量标准；根据相关标准所制造的指定产品不可对本地人民造成公共卫生的风险。

第 10 条—推行及监察

- 10.1 指定产品的制造商及分销商，连同适当的非政府组织、专业团体和消费者组织，应与政府合作，监察本《守则》的应用情况。
- 10.2 在不涉及为推行本《守则》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下，指定产品的制造商及分销商应视他们本身有责任依照本《守则》的原则和目的，监察其销售手法，并采取行动，确保他们在各个层面的操守都符合规定。
- 10.3 非政府组织、专业团体、有关机构及个别人士应有责任促使制造商及分销商注意与本《守则》的原则和目的不符的活动，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此外，也应通知政府有关事宜。
- 10.4 附件I说明监察计划。

中文译本只供参考，一切内容以英文版本为准。全文可在www.fhs.gov.hk (网址)浏览。

监察有关

《香港配方奶及相关产品和婴幼儿食品的销售及质量守则》的遵从情况

监察制度

1. 在卫生署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辖下食物安全中心的紧密合作下，政府会同时采取主动和被动的的方式，监察制造商及分销商遵从本地《守则》的情况。
2. 政府会成立一个咨询小组(少数成员来自专责小组，卫生署负责秘书处工作，而食环署则提供专业支持)，监督监察制度的推行情况。该委员会也负责审议从卫生署和食环署所得的监察 / 研究调查报告及处理市民的投诉。

监察及定期研究调查

3. 主动的方式包括进行监察及定期研究调查，查找违规个案。
4. 卫生署会进行定期研究调查，以监察制造商及分销商的推广活动，包括传媒的广告宣传、零售层面的推广活动和促销手法等。卫生署也可联同消费者委员会或非政府组织(例如爱婴医院香港协会)进行研究，或委托学术单位就特定主题进行研究。
5. 食物安全中心负责监察配方奶和婴幼儿食品的卷标规定和质量标准。

接收投诉

6. 被动的方式有赖市民作出投诉。咨询小组负责处理市民的投诉。
7. 市民应提交投诉表格，当中提供被指称未能遵从《守则》个案的详细资料，包括对销售活动的描述、被指称未能遵从《守则》个案的地点或

位置，以及按适当情况，提供有关推广材料的副本(例如广告印刷本、室外广告的相片或网址)。匿名投诉将不予跟进。

8. 如认为投诉符合《守则》描述的范围，涉及的制造商及分销商会获得通知，并可 21 个历日之内以书面作出响应。

9. 食环署负责调查有关配方奶和婴幼儿食品的卷标规定和质量标准的投诉。

10. 咨询小组可根据投诉人及制造商和分销商提交的数据，以及咨询小组认为合适的其他数据，对投诉作出以下决定—

(a) 投诉证明属实，或

(b) 投诉缺乏理据

11. 在证明属实的投诉个案，咨询小组会向涉及的制造商和分销商及其母公司发出劝谕信。如投诉缺乏理据，秘书处亦会把结果通知制造商和分销商。

12. 如怀疑个案违反现行法例，咨询小组会把事件转介相关政府部门调查和采取跟进行动，包括现行法例订明的法律行动(见第 14 段)。

13. 咨询小组会就已发出的劝谕信数目和涉及的制造商及分销商数目，定期发表报告。涉及的制造商及分销商的名称或姓名会保密处理。

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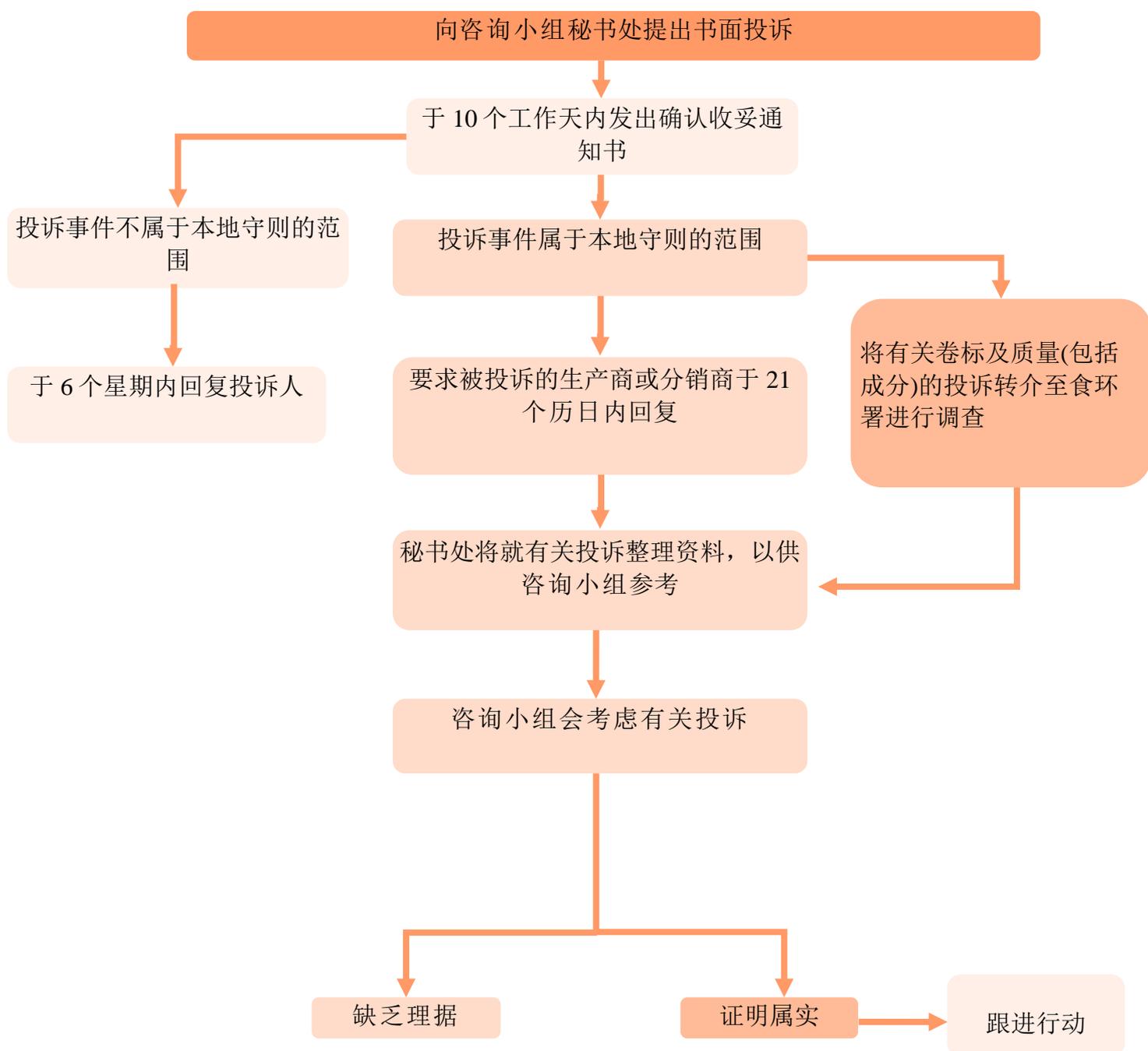
14. 相关政府部门会就咨询小组转介给他们的怀疑违例个案作出调查，并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包括下列现行订明的法律行动—

- i. 《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卷标)规例》(第 132W 章)订明对食物标

签及成分组合作出规管。

- ii. 《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食物或药物的虚假标签及宣传品 (第 132 章第 61 条)订明, 任何标签或宣传品均不得对食物作出虚假说明, 或预计会在食物的性质、物质或质量方面误导他人。。
- iii. 《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与不宜食用的食物或不宜使用的药物出售等事宜相关的罪行(第 132 章第 54 条)订明, 禁止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
- iv. 《广播条例》(第 562 章)—《电视通用业务守则—广告标准》—真实表达(第 3 章第 9 段)订明, 广告不得以任何公然或隐含的方式作出与事实不符的描述、声称或说明; 或对有关产品或服务, 或其是否适用于所建议的用途, 作出误导公众的描述、声称或说明。

《香港配方奶及相关产品和婴幼儿食品的销售及质量守则》 的投诉程序



投诉表格

《香港配方奶及相关产品和婴幼儿食品的销售及质量守则》

个人资料:

名称 机构 / 职位:

地址

电话 (住宅/ 办公室) (手提电话) 传真

投诉内容:

日期 有关公司

本地守则
条文编号

提供与投诉内容相关的守则条文 (守则内容可参考以下网址: <http://www.fhs.gov.hk>)

内容

投诉内容简介(如空格不够填写, 请另附纸)

销售项目

婴儿配方奶 较大婴儿配方奶 (36 个月以下) 奶瓶/ 奶嘴/ 安抚奶嘴
 供 6 个月至 36 个月婴幼儿食用的食品
 其他任何被推销为适合喂哺 6 个月或以下婴儿的食品
产品名称:

销售活动

广告 奖赏 (例如: 折扣/ 赠品) 陈列展览
 样品 刊物/ 小册子 宣传活动 (例如: 婴儿展、BB 会)
 讲座/ 研讨会 其他:

位置/地方

媒体 (例如: 电视/ 收音机 / 杂志) 零售商 (例如: 百货公司 / 超市)
 药房 诊所 / 医院 医疗期刊

详细位置/
地方

看见上述数据的位置/地方:

附件

请附上被认为违规的推销物料的副本连同本表格交回 (例如: 印刷品广告、户外广告的照片或网址)

签署

日期

请把表格交回以下地方: 邮寄至: 《香港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专责小组》秘书处卫署家庭健康服务香港湾仔爱群道32号爱群商业大厦1308室, 电邮: hkcode@dh.gov.hk, 或传真: (852) 2574 8977。当收到阁下的投诉后, 我们将会评估投诉内容, 决定适当的行动, 并于10个工作日内发出确认收妥通知书。谢谢阁下抽空填写及交回本表格, 以协助监察本地守则。